

#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委托推荐 2015 年赴美国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函

汉办[2014]62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根据汉办[2014]520 号文件（《关于组织 2015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通知，现将 2015 年赴美国汉语教师志愿者补充事宜函告如下：

为进一步支持美国中、小学开展汉语教学工作，应美国大学孔子学院项目邀请，现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等学校，推荐人选。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西肯塔基大学孔子学院项目的人选大学本科成绩平均绩点（GPA）应达到 3.0；
2. 鼓励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学校和接待过“汉语桥—美国中小学校长访华之旅”的学校推荐人选；
3. 中、小学教师和符合条件的回国志愿者优先考虑；
4. 孔子学院项目只接受中、小学教师报名。

### (三) 人选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教育学、对外汉语、汉语言文学、外语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士或学士学位以上；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级甲等或以上水平，并具有较强的英语口语交际的实践能力。

5. 精通中国款匾额落款。

6. 其他要求参照《汉语国际推广—美国大学联盟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附件1。

### (三) 报名方式

1. 请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推荐人选，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表》盖章扫描

1. 候选人填写的《汉语国际推广—美国大学联盟合作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连同扫描件(附件2)一并提交项目栏领导或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和签章，并加盖学校公章；暂时没有国内单位的回国志愿者，请省厅严格审核，学校意见栏可不填；

2. 主管校领导签名的中文推荐信，不少于600字；

3. 身份证扫描件(见附件)

4. 身份证复印件(必需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有)

5. 本科及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语及商务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 近年发表论文、教材或专著英文摘要件；

8.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单；

10.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11. 被方出过聘通知(2005年6月满三年(含以上)语言教学工作通知)；

12. 其他相关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13. 《英语教师英语等级标准测试申请表》(在英语教师职业网：<http://zhjtyuniao.chicrcac.com> 中生成并下载)。

以上材料打印/复印在 A4 纸上，连同加盖公章推荐信(有效期于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间)密封袋(贴封条)密封后，寄至：北京语言大学国际交流部(北京语言大学国际交流部) (http://chi.juanzhe.chinese.cn) 受理员处(姓名："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委员会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申请者"，联系电话：010-62051000)。作为附件上传。

请各申请人在 11 月 10 日前登录国际交流部网站(http://www.chicrcac.com) 在线审核本单位的推荐信。

请各考生认真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准备好 1 寸半身近照 4 张(电子版)与上述材料一起送至我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jtyuniao@chinabci.org](mailto:zhjtyuniao@chinabci.org)。咨询电话：010-62051000。在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教委)备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选

我办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参加面试，未被通知参加面试者即未通过初选。

## 三、面试

我办将组织国内专家和美方代表对候选人进行两轮面试。面试由前期另行通知，面试时间为2015年1月和3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候选人参加面试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培训

每名培训人员于2015年5月开始，培训期约为6个月，培训结束后我办将统一组织结业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录取

我办根据美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和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由美方专家录取名单，可随项目需求调整为1人。录取名单由美方提供，中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六、派出及待遇

### (一) 派出人员

中方派出人员由我办根据美方需求，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拔。中方派出人员由我办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二) 待遇

中方派出人员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美方提供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中方派出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工资、奖金、津贴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入与该校承担相似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相同，住宿和交通自理。

孔院项目和明州教育厅项目：我办为赴美汉语教师志愿者提供往返国际机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次性派遣补助、安家补贴及国外生活津贴，美方接待学校提供住宿、工作期间交通和医疗保险。

## 七、管理措施

(一) 根据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管理办法》，派出前为在职教师的志愿者，原单位应保留其公职、基本工资，并连续计算工龄。各推荐单位需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并根据学校实际，参照国家有关志愿者激励支持政策，为派出志愿者制定鼓励性措施。志愿者在赴任前自行与原单位协商津贴、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积金等问题，我办不承担协调义务，但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国家汉办志愿者工作处 刘萍 孙加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29号

邮编：100025

联系电话：010-58592963

传真：010-58595557

Email: [qingfengqiao@hanban.org](mailto:qingfengqiao@hanban.org)

- 附件：1. 《2015 年国家汉办一大学理事会赴美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简介》（中、英文）
2. 《国家汉办一美国大学理事会赴美汉语教师志愿者申请表》（中、英文）

